

公告

赵雪丽:本院受理原告赵增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0403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7

